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7,418,459股
- 2、发行价格：14.41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50,999,994.19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42,657,513.48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7,418,459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12月8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沪宁股份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Hangzhou Huning Elevator Parts Co.,Ltd.
股票简称	沪宁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注册资本	11105.1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54310997
法定代表人	邹家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电梯安全部件和重要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与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3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1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7日向深交所报送《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67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至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8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其他类投资者 3 家，个人 5 名。

新增的 8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2	2	其他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	其他	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	个人	何慧清
5	2	个人	杜好勇
6	3	个人	谢恺
7	4	个人	刘侠
8	5	个人	薛小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共向 175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11 家；其他机构 92 家；个人投资者 15 位。

自 T-3 日（即 2021 年 11 月 2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为个人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 1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个人	李鹏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76 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11 家；其他机构 92 家；个人投资者 16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即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

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

- 1)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2)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3)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询价申购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 点前，除 3 家公募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 9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4.75	27,000,000.00	是
			14.27	27,000,000.00	是
2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5	17,000,000.00	是
			14.27	17,000,000.00	是
3	李鹏勇	个人	14.30	15,000,000.00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59	36,000,000.00	是
5	薛小华	个人	14.81	15,000,000.00	是
			14.30	18,000,000.00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4.80	15,000,000.00	是
			14.27	18,000,000.00	是
7	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1	120,000,000.00	是
8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50	40,000,000.00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86	29,300,000.00	是
			14.66	51,300,000.00	是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00	15,000,000.00	是
11	刘侠	个人	14.46	16,000,000.00	是
			14.41	18,000,000.00	是
			14.36	20,000,000.00	是
12	谢恺	个人	14.43	15,000,000.00	是
			14.38	15,500,000.00	是

(3) 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4.41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17,418,4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999,994.19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1 号文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25,100.00 万元（含 25,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98,265	35,999,998.65	6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40,943	14,999,988.6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60,027	51,299,989.07	6
4	薛小华	个人	1,040,943	14,999,988.63	6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040,943	14,999,988.63	6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73,698	26,999,988.18	6
7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9,736	16,999,995.76	6
8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75,850	39,999,998.50	6
9	刘侠	个人	1,110,340	15,999,999.40	6
10	谢恺	个人	1,040,943	14,999,988.63	6
11	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771	3,700,070.11	6

合计	17,418,459	250,999,994.19	
----	------------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7,418,459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1月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4.27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12家投资者提交《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0.82%。

（七）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999,994.1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342,480.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657,513.48元，其中人民币17,418,459.00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225,239,054.4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侠、谢恺、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1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8日向上述11家发

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11月10日17时止，上述11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589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1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50,999,994.19元（大写：贰亿伍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2021年11月11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590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1日止，沪宁股份已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18,459股，发行价格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999,994.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42,480.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657,513.4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418,459.00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5,239,054.48元（大写：贰亿贰仟伍佰贰拾叁万玖仟零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8,342,480.71元，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	7,000,000.00
2	律师费	830,188.68
3	审计及验资费	443,396.23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895.80
合计		8,342,480.71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九）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侠、谢恺、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1 家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沪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沪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规模为 17,418,4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999,994.19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1 号文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25,100.00 万元（含 25,1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1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法定代表人：朱坚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4、薛小华

身份证号：320102197010*****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5、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6、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32814D

法定代表人：韩勇

7、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大道 11 号附 1 号(标准厂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MA5YPQAE2L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 号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3912

法定代表人：孙璟

9、刘侠

身份证号：220122197104*****

住址：吉林省农安县

10、谢恺

身份证号：310101198809*****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11、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杭州余澜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幢 102-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BDU5W6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蔡晓露）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沪宁股份；证券代码为：30066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47,645,000	42.90%	-
2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10.54%	-
3	邹家春	9,459,730	8.52%	7,094,797
4	李博之	4,737,303	4.27%	-
5	邹雨雅	2,340,900	2.11%	1,755,675
6	冯国华	1,888,531	1.70%	64,265
7	徐文松	1,557,500	1.40%	48,750

8	赵青青	983,060	0.89%	-
9	郑锦雯	965,000	0.87%	-
10	徐芙蓉	877,500	0.79%	658,125
合计		82,154,524	73.99%	9,621,612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47,645,000	37.09%	-
2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9.11%	-
3	邹家春	9,459,730	7.36%	7,094,797
4	李博之	4,737,303	3.69%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027	2.77%	3,560,027
6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5,850	2.16%	2,775,85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8,265	1.94%	2,498,265
8	邹雨雅	2,340,900	1.82%	1,755,675
9	冯国华	1,888,531	1.47%	64,265
10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73,698	1.46%	1,873,698
合计		88,479,304	68.87%	19,622,577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7,418,45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1,946	9.34%	17,418,459	27,790,405	21.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79,946	90.66%	-	100,679,946	78.37%
股份总数	111,051,892	100.00%	17,418,459	128,470,351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7,418,45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2
每股净资产	5.06	6.26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9]1207 号、中汇会审[2020]1068 号、中汇会审[2021]25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9,834.76	42,090.03	39,461.94	35,521.87

非流动资产	25,984.63	20,744.73	17,814.55	16,499.29
资产总额	65,819.39	62,834.76	57,276.49	52,021.16
流动负债	7,274.08	6,098.22	5,544.39	4,904.73
非流动负债	522.25	558.24	501.45	549.32
负债总额	7,796.33	6,656.46	6,045.84	5,454.06
股本总额	11,105.19	11,105.19	8,542.45	8,42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023.05	56,178.30	51,230.65	46,56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023.05	56,178.30	51,230.65	46,567.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9,641.78	35,625.11	34,788.45	27,863.31
营业总成本	25,448.50	29,751.09	29,073.65	24,402.43
营业利润	4,453.10	6,398.53	6,468.30	4,290.61
利润总额	4,429.97	6,402.40	6,472.74	4,329.46
净利润	3,796.43	5,422.97	5,494.34	3,79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6.43	5,422.97	5,494.34	3,79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3.35	4,931.06	4,811.18	3,07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0.50	0.45

3、2021年1-9月合并利润表数据简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9,641.78	25,945.78	14.25
营业利润	4,453.10	4,585.13	-2.88
利润总额	4,429.97	4,587.48	-3.43
净利润	3,796.43	4,035.40	-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6.43	4,035.40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35	3,646.64	-3.93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25%，营业利润同比减少2.88%，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43%，净利润同比减少

5.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93%。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83	8,017.26	5,149.12	2,20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0	-1,438.54	-4,174.94	-2,39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9	-1,981.26	-2,051.47	-2,047.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0.26	4,597.45	-1,077.30	-2,23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3.85	9,954.11	5,356.66	6,433.95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8	6.90	7.12	7.24
速动比率（倍）	4.78	6.25	6.36	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8.80	15.30	9.77	9.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1.85	10.59	10.56	1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3.27	3.65	3.41
存货周转率	4.80	6.01	5.90	7.11
每股净资产（元）	5.22	5.06	6.00	5.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0.72	0.6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41	-0.13	-0.27
毛利率（%）	27.17	31.20	34.84	3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5	0.4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5	0.4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13	11.25	8.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3	9.21	9.85	6.79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计算周转率时，最近一期为未年化数据。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扩张趋势，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21.16 万元、57,276.49 万元、62,834.76 万元和 65,819.39 万元，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28%、68.90%、66.99%和 60.52%，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相对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负债总额分别为 5,454.06 万元、6,045.84 万元、6,656.46 万元和 7,796.33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93%、91.71%、91.61%和 93.30%，占比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48%、10.56%、10.59%和 11.85%，流动比率分别为 7.24、7.12、6.90 和 5.48，速动比率分别为 6.53、6.36、6.25 和 4.78。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略有增加但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205.16 万元、5,149.12 万元、8,017.26 万元和 2,043.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相关债务的履约能力，而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

司的抗风险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3.65、3.27 和 2.3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1、5.90、6.01 和 4.80，营运能力指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保荐代表人：徐之岳、王勃然

项目组成员：傅熺稜、蒋勇、刘爱锋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6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签字律师：王侃、孙敏虎、蒋丽敏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联系传真：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林鹏飞、叶萍、章祥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0571-88879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章祥、叶萍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0571-8887900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国泰君安已指派徐之岳、王勃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徐之岳先生，保荐代表人，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宝泰股份（831004）新三板项目、诚迈科技（300598）IPO 项目、沪宁股份（300669）IPO 项目、诺力股份（60361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源家居（603709）IPO 项目、车头制药 IPO 项目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勃然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海亮股份（002203）配股、万盛股份（603010）首发、浙江仙通（603239）首发、海亮股份（002203）重大资产重组、万盛股份（603010）重大资产重组、诺力股份（603611）重大资产重组、海亮股份（002203）非公开、福莱特（601865）可转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之岳先生、王勃然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7589 号《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590 号《验资报告》；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1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电话：0571-88637676

传真：0571-88637000

联系人：吴伟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签字盖章页）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